

律學釋疑重修版增訂為三修版內容說明

說明：一、文字較短者以 ↓ 表示更正後之新內容，以節省篇幅。

二、未列出之內容，表示未做更改。

三、須特別注意或額外加入之內容以 『』 標明，以便醒目。

(一)重修版原文【頁數：2，第01005條回答部分】
其交疊勢分各半減也。(詳見《鈔記》卷四 P18~P19)

三修版更正

自然界中之蘭若，若有法事生起，須舉行眾法羯磨則必先結大界，僧祇律云：非羯磨地，不得受欲行僧事。若但別人法，則通於自然界進行，無別眾之問題。

(二)重修版原文【頁數：13，第05010條回答部分】

(1)『可結小界誦戒』有兩處。(2)『應結小界誦戒』一處

三修版更正

(1)『可結小界誦戒』兩處↓『可結大界誦戒』。(2)『應結小界誦戒』↓『應結大界誦戒』

(三)重修版原文【頁數：83，第3行】

其食體仍屬『常住殘食』，食用則犯盜『常住常住物』下品蘭。

三修版更正

其食體仍屬『十方常住殘食』，食用則犯盜『十方常住物』下品蘭。

【四】重修版原文【頁數：112，第121152條回答第三行】

再由淨人供養則不犯盜『常住常住物』。↓再由淨人供養則不犯盜『十方常住物』

【五】重修版原文【頁數：131，第121219條回答部分】

答：俗人也，屬常住款。

三修版更正

答：病比丘也。貴價藥，屬現前現前物。（《大正》第廿二冊 P249中）

【六】重修版原文【頁數：143，第5行】

『有主僧不處分過量房戒』中云：↓『有主僧不處分房戒』中云：

【七】重修版原文【頁數：185，第1行】

若借『看』，浣染治，↓若借『著』，浣染治，

【八】重修版原文【頁數：190，第3行】

(1)不須作。麵屬『未』磨食。↓(1)不須作。麵屬『未』磨食。

【九】重修版原文【頁數：195，第6行】

選取多少，一處『看』之。↓選取多少，一處『著』之。

【十】重修版原文【頁數：233，罪相表】

身不清淨

④

『吉』↓『提』

與清淨欲

【十一】重修版原文【頁數：265，第5行】

(3) 加法後，通尼下眾服用。

三修版更正

(3) 以上下眾，法不相攝，故須重新手、口二受。(沙彌尼，若無淨人，但直加口法即可。)

※(ㄊ)重修版原文【頁數：355、367，三修版全部更正，內容請見最後之附錄】

(ㄊ) A 重修版原文【頁數：368，第三行】

初中夜，下蘭。後夜，『下蘭』。明相出，殘。↓初中夜，下蘭。後夜，『中蘭』。明相出，殘。

(ㄊ) B 重修版原文【頁數：368，最後一行】

。若伸手不相及處宿，犯殘。若重病獨宿開不犯。

三修版更正

。若伸手不相及處宿，『初中後夜，蘭；明相出犯殘』。若重病獨宿開不犯。

(ㄊ) 重修版原文【頁數：369，第4行】

。若自己騎車前往，則犯獨入村僧殘罪。

三修版更正

。若自己騎車前往，則犯獨入村僧殘罪。『若二人進入，獨自辦手續等，為獨行一界吉。』

(ㄊ) 重修版原文【頁數：370，最後一行】

以手相尋知其在不否？佛制如是，為護尼眾也。

三修版更正

以手相尋知其是否在否？或以眼看，或告知皆可，佛制如是，為護尼眾也。

(六)重修版原文【頁數：371，第3行】

答：在《有部律》中此種情形屬開緣。但若有餘人，應更覓伴相陪為好。↓答：在《有部律》中此種情形屬開緣。（『但若有餘人，應更覓伴相陪為好。』一句刪除）

(七)重修版原文【頁數：371，第25047條回答第2行】

據^上會_下性長老云：周尺一尺合今台尺六寸四分，則周尺八尺等於台尺五尺一寸二分。

三修版更正

據《中國度量衡》一書，明周尺一尺合今一九·九一公分，約一五九公分。然以實際兩手相及為是。

(八)重修版原文【頁數：371，第25048條回答部分】

答：睡尼應先告知彼尼，方就寢。另一尼後睡，睡前應注意，兩人須於伸手相及處。

三修版更正

答：先睡尼，依平常心，不作離伴意，先就寢，不犯。另一尼後睡，則應注意，兩人須於伸手相及處。

(九)重修版原文【頁數：371，第25049條回答部分】

答：初中後夜，獨一人起，誦經、坐禪，此屬樂靜，伽藍中列為開許。若於俗舍，應於房中，有另一尼為伴，一夜三相尋。雖坐禪、誦經，時至相尋，如此不犯。

三修版更正

答：中後夜，獨一人起，誦經、坐禪，此屬樂靜用功，不犯。而若於俗舍，能於同一房中用功最好，以能同時守護另一伴尼。

(廿)重修版原文【頁數：372，第25052條回答部分】

故判初、中夜下蘭，後夜中蘭。↓故判初、中、後夜，蘭；明相出，殘。

(廿一)重修版原文【頁數：372，第25053條回答部分】

若正坐不斜倚，則犯『中蘭』，缺一緣故。↓若正坐不斜倚，則犯『下蘭』。

(廿二)重修版原文【頁數：372，第25054條回答部分】

獨住羯磨緣起乃就尼懷孕生子而制，：：↓獨住羯磨緣起乃就尼『先在俗懷孕出家後生子』而制，：：

(廿三)重修版原文【頁數：374，第25060條回答部分】

(2)若相及處共宿開睡重不犯。若不相及處犯殘。甲尼應觀照乙尼才好。

(3)應先告知同伴，有病開許。但不可小病，即不上殿，亦仍犯殘。

三修版更正

(2)若相及處共宿開睡重不犯。若不相及處乙尼犯殘。甲尼應觀照乙尼才好。

(3)有病開許。但不可小病，即不上殿，亦仍犯殘。

(廿四)重修版原文【頁數：376，第25071條回答部分】

答：精舍於村中，下樓即屬村中獨行一界吉所攝。一界一吉。若入俗人家或至異聚落，則犯獨入村。

三修版更正

答：精舍於村中，下樓即犯獨行戒，視距離而結犯。若入俗人家或至異聚落，則犯獨入村。

(其)重修版原文【頁數：376，第25072條回答部分】

獨行於村中，一界一吉羅。若越村界至異村（聚落）犯殘。請見四獨戒總綱之說明。

三修版更正

獨行於村中，依獨行戒判。若越村界至異村（聚落）犯殘。

(其)重修版原文【頁數：377，第25075條回答部分】

(2)村中獨行一家一坊，一一突吉羅罪。

三修版更正

(2)村中獨行一家一坊內，突吉羅罪。若至異站搭車，未越異聚落，則屬獨行，須視距離以判犯。

(其)重修版原文【頁數：377，第25076條回答部分】

答：因已同入村，故犯村中獨行一界。然若有大馬路等，分隔成二聚落，初入（甲）至

異聚落（乙）則犯殘。

三修版更正

答：若屬同一區，則依獨行戒判。若至異聚落，犯獨入村。

(其)重修版原文【頁數：378，第1、2行】

(2)因越村界至異村，故不以村中行一界而論犯。

(3)同(1)之答。參見四獨戒總綱之說明。

三修版更正

(2) 不屬此罪相所攝。 (3) 同(1)之答。

(其)重修版原文【頁數：379，第25081條回答部分第二行】

(2) 甲站至乙站間，犯與俗人同道行之吉罪。換車時因與俗人同伴行至異聚落，故屬獨行
一界吉。

三修版更正

(2) 甲站至乙站間，犯與俗人同道行之吉罪。換車時，離乙站已，屬獨行戒，視距離而判
犯。

(卅)重修版原文【頁數：379，最後一行】

(2) 以未告知，經明相，病緣差降但結中蘭。

三修版更正

(2) 經明相，病緣差降但結中蘭。

(卅)重修版原文【頁數：380，第25084條回答部分】

(1) 屬獨行一鼓聲間、犯蘭。義判未及『五百公尺』：：：↓『三百六十公尺』：：：(其餘未改)

(2) 與俗女同道行，於比丘戒中尼兼制吉罪。↓(2)與俗女同道行，吉罪。

(卅)重修版原文【頁數：380，最後一行】

答：若有伴同入村，後獨自一人由母親家至兄弟家，屬村中獨行一家一坊，吉羅。經過
眾多家則結眾多吉羅。

三修版更正

答：若有伴同入村，後獨自一人由母親家至兄弟家，仍犯獨入村。

【(卅)重修版原文【頁數：381，第25089條回答部分】

『又先睡者應告知同伴』↓此句刪除

【(卌)重修版原文【頁數：381，第25090條回答部分】

答：此謂二人共至村中，後分手獨行於村中之情形。一坊內、一家內但結一吉罪。多坊

多家，則結眾多吉罪。或指伴欲去而不去，自己一人村中獨行，亦屬吉罪，一界一

吉。非指單獨一人至村內也。

三修版更正

答：《簡正記》坊內獨行犯吉者，若約此土，同一坊巷內、同一家大宅內，離伴獨行但犯

吉。又如二尼同在一家內，一尼在堂前坐，第二尼獨向宅上房、下間、廚下等巡行，

亦犯吉。以是家內故，不犯殘。

【(卅)重修版原文【頁數：381，第25091條回答部分】

答：『一界』在《尼鈔》卷四P5準此若一坊內獨行，及一家獨行，但得吉羅也。『一坊』

者，如市坊、作坊等。見四獨戒總綱之說明。

三修版更正

答：『一界』在《尼鈔》卷四P5準此若一坊內獨行，及一家獨行，但得吉羅也。『一坊』

者，如市坊、街坊、作坊、茶坊等。『一家』如前所引《簡正記》之文，可知。

【(卌)重修版原文【頁數：381，第25092條回答部分第二行】

答：二華里即一公里。

三修版更正

答：《十誦》『一拘盧舍，五百弓量。』一弓長四肘，一肘一尺八，則共計三六〇〇尺。
一尺合今一九·九一公分，則為七一六·七六公尺。

(兜)重修版原文【頁數：382，第25095條回答部分】

答：經過與進入皆是一樣。

三修版更正

答：在坊巷走經過一戶，短距離；若走遠，入獨行犯科。若單獨入俗舍，即犯獨入村。

(兜)重修版原文【頁數：383，第二行】

答：在醫院內辦手續，病尼不犯；另一尼則犯村中獨行一界，若眾多界則眾多突吉羅，
至街上購物亦然。

三修版更正

答：在醫院內辦手續，病尼不犯；另一尼則犯村中獨行一界，若至街上購物，入獨行犯
科，若購物商店同在醫院裡，仍屬獨行一界，吉。

(兜)重修版原文【頁數：383，第25098條回答部分】

答：若道場於二樓以上，獨自一人至樓下倒垃圾，不離見聞處，不犯；見聞俱離結村中
獨行一界吉罪。一界一吉，眾多界則眾多吉。請參見四獨戒總綱之說明。

三修版更正

答：若道場於二樓以上，獨自一人至樓下倒垃圾，不離見聞處，不犯；見聞俱離結獨行

之下蘭。

【(甲)重修版原文【頁數：383，第25099條回答部分第二行】

(2)若追得太遠，屬獨行村中所攝。一一界一一吉。若隔壁鄰人同追，犯突吉羅。有伴但伴不如法故。

三修版更正

(2)若追得太遠，屬獨行所攝。若隔壁鄰人同追，犯突吉羅。有伴但伴不如法故。

【(乙)重修版原文【頁數：384，第25101條回答部分第二行】

(2)應請俗女為伴，若無，俗家在市區戶戶相連，則犯獨行一界，眾多界眾多吉。若在郊外，至商店中間有曠野隔開，屬入異聚落犯殘。見四獨戒總綱之說明。

三修版更正

(2)應請俗女為伴，若無，犯獨行偷蘭。若有跨越異聚落，則犯獨入村。見四獨戒總綱之

說明。

【(丙)重修版原文【頁數：384，第25103條回答部分】

答：有伴，然伴不如法，結突吉羅罪。但睡時須在伸手相及處；否則犯殘。

三修版更正

答：有伴，然伴不如法，結突吉羅罪。但睡時須在伸手相及處；否則初中後夜，蘭；明相出，犯殘。

【(丁)重修版原文【頁數：385，第25107條回答部分】

答：若無伴入店購物即犯獨入村。未入商店前，若行一一界一一吉。若有隔斷成異聚落，越界則犯獨入村。以下例同，不復更釋。

三修版更正

答：若無伴入店購物即犯獨行之偷蘭遮。道路行走，若有跨越至異聚落，越界則犯獨入村。以下例同，不復更釋。

〔圖〕重修版原文【頁數：385，第25108條回答部分】

答：先有伴至機場則不犯獨入村，但機上與俗人同道行吉；轉機時亦犯與俗人同道行吉。
三修版更正

答：先有伴至機場則不犯獨入村，但機上與俗人同道行吉；轉機時若未離航廈，則屬一界獨行。

〔圖〕重修版原文【頁數：386，第25111條回答部分】

- (1) 辦事者，村中獨行一界，吉。車上者，開緣，以伴尼遠行故。
 - (2) 各犯一界獨行吉罪。又雖距離很短，若有隔斷，越界則犯獨入村。
- 三修版更正

- (1) 辦事者犯獨行，輕重二結；車上者開緣，以伴尼遠行故。
- (2) 各犯獨行罪，約距離而結。又雖距離很短，若入異聚落，越界則犯獨入村。

〔圖〕重修版原文【頁數：386，第25112條回答部分】

答：與俗女（女司機）同道行，雖不犯獨行本罪，但有吉罪；伴不如法。
三修版更正

答：與俗女（女司機）同道行，雖不犯獨行本罪，但有吉罪；伴不如法。又入俗人家，若無人作伴，犯獨入村。

【(甲)重修版原文【頁數：386，第25113條回答部分第二行】

(2)與俗人同道行亦是犯吉。↓(2)結與俗人同道行吉罪。

【(乙)重修版原文【頁數：387，第25115條回答部分】

答：(1)入村甲尼不求伴同行，犯村中行一界吉羅，眾多界眾多吉。另二尼不犯。

(2)犯一界獨行。

三修版更正

答：(1)入村甲尼不求伴同行，犯獨行，結罪如前約距離而分判。另二尼不犯。

(2)犯獨行。

【(丙)重修版原文【頁數：387，第25117條回答部分】

答：見聞不離，無犯。見聞俱離，屬一家獨行，犯吉。

三修版更正

答：見聞不離，無犯。見聞俱離，屬犯獨行，下蘭。

【(丁)重修版原文【頁數：387，第25118條回答部分第一行】

答：獨行：一人獨自出僧伽藍，於曠野中行。

三修版更正

答：獨行：一人獨自出僧伽藍，於曠野中行，或如前總表中所示，市區的道路上等，亦

犯獨行。（其餘皆同）

(51) 重修版原文【頁數：388，第25120條回答部分】

答：若透天厝則不犯。或公寓式則有村中行一界吉罪。

三修版更正

答：若透天厝則犯一界獨行吉。或公寓式各樓層分開，以同一家內故，犯一界獨行吉。

(52) 重修版原文【頁數：388，第25122條回答部分】

答：甲尼犯獨行一家一坊，吉罪；乙尼不犯。

三修版更正

答：甲尼犯獨行，視行走距離而判犯輕重；乙尼不犯。

(53) 重修版原文【頁數：388，第25123條回答部分】

請參見四獨戒總綱之說明。↓此句刪除

(54) 重修版原文【頁數：390，第25129條回答部分】

(1) 有伴不犯。↓(1)犯提。

(55) 重修版原文【頁數：390，第25130條回答部分】

若有二尼至俗家，一尼先起作早課經明相，犯中蘭。另一尼則犯殘。

三修版更正

若有二尼至俗家，一尼先起作早課經明相，不犯。另一尼則入開緣，以伴樂靜故。

(56) 重修版原文【頁數：391，第一行回答部分】

答：有伴同入村即不犯獨入村，但獨一人看病犯村中一界獨行，吉罪。

三修版更正

答：各犯獨行，視距離而判罪輕重。

(57) 重修版原文【頁數：391，第25133條回答部分】

答：此獨在後行戒、見聞俱離犯殘，互離則蘭。殘罪前之方便屬中蘭。

三修版更正

答：獨在後行，欲俱離見聞，垂離還悔，得重蘭（中蘭）。欲離見聞處，方便還悔，得

輕蘭（下蘭）。《尼鈔》
六·三

(58) 重修版原文【頁數：391，第25134條回答部分】

邂逅失伴，非有意離伴，此屬開緣。

三修版更正

邂逅失伴，非有意離伴，此屬開緣。然於越村界時，離伸手外過，前尼犯殘，後尼犯蘭。

※附錄：重修版原文【頁數：355、367，三修版全部更正，內容如後】